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概述 2010 年 1 月 21 日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第 13 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 5 項地區小型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亞皆老街遊樂場更換地面工程	800,000 元
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加設蔭棚工程	250,000 元
大環山游泳池更換飲水機工程	34,000 元
賈炳達道公園加設飲水機工程	300,000 元
大環山游泳池更換副池排水閘工程	120,000 元

3. 就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工程的鋪地設計，委員會通過採用顧問公司提交的方案一，以紅色、淺灰色及深灰色的混泥土磚作鋪砌圖案，並綴以灰色地磚作間紋。委員會請有關部門多加監督工人鋪砌地磚的施工程序，確保地面安全。目前該工程已在進行中，

預計於今年 6 月竣工。

地區小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2010 年 1 月 15 日實地視察報告）

4. 委員會一致原則性通過於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 2010-11 年度撥款 4,739,801 元及 2011-12 年度預留 260,000 元以支付 2011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合共 4,999,801 元作為康文署於 2010-11 年度舉行 1,183 項康樂體育活動之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11 年度在九龍城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6.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 315,000 元供康文署於 2010-11 年度舉行 24 場免費文娛節目，並於 2011-12 年度預留 34,000 元以支付 2011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11 年度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7.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 65,080 元供康文署於 2010-11 年度舉行 983 項圖書館推廣活動，並於 2011-12 財政年度預留 3,488 元以支付 2011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

8. 康文署匯報「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研究結果及未來的跟進工作計劃。署方會積極鼓勵市民參與體能/體育活動。針對向青少年推廣普及體育，委員建議利用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例如利用年輕偶像和互聯網，並考慮開辦更多新穎有趣的運動興趣班，如 Wii、武術和集體舞等，以吸引青少年參加。至於有委員反映康體設施不足，康文署表示會在第二階段的跟進計劃，對康體設施的興建及管理進行全面檢討。另外，署方認同地區團體在推動普及體育時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將會研究如何善用社區康體設施，讓更多市民享用。

強烈要求增建冬泳設施

9. 有委員建議為區內公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備，並關注在啓德發展計劃中擬建的體育館的土地面積，及館內會否設置暖水游泳池。康文署回應指，現正陸續根據各區情況為區內的公共游泳池增加暖水設備，署方已就重建九龍仔公園游泳池為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建議諮詢建築署，並請建築署盡快提交評估報告及擬建的設施，以便委員會進行討論。至於啓德發展計劃中擬建的體育館，署方表示由於有關用地安排仍有待磋商，所以現時未能提供體育館的詳細資料，但會於會後補充土地面積的資料。

居民要求在常盛街增設公園和球場設施

10. 有委員關注常盛街空置土地的發展計劃，指出鄰近的石鼓街足球場、籃球場和巴富街運動場經常被非牟利團體租用，若房屋署未有落實的發展計劃，應考慮在有關地點設置足球場、籃球場、或有緩跑徑的休憩公園，既可以為市民提供綠化空間，又可以鼓勵青少年多做運動。委員會請秘書處將意見轉交房屋署。

關注賈炳達道公園內工地長期被圍封問題

11. 有委員查詢賈炳達道公園近聯合道被圍封的工地用途。康文署指出該位置為九龍寨城公園和賈炳達道公園共用的儲物處，以存放園藝工具、清潔用具、植物存放及苗圃種子等，同時亦用作臨時苗圃。委員會要求署方保持該處整潔，以防蚊患，並設立標示指明該處為公園存放雜物用地。

建議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頂部改建為休憩用地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12. 委員備悉公眾人士可在少棒聯盟舉行活動的時間以外租用有關場地，並查詢少棒聯盟向公眾人士收取費用的模式，及租用人士是否需要另外購買第三者保險。地政總署指出，有關的建議租約會以象徵式租金出租土地予少棒聯盟舉辦棒球活動，租期為三年；根據少棒聯盟的建議，少棒聯盟會在閒時開放該場地予公眾人士使用，但須向使用人士收取行政費用，然而詳情仍有待地政總署與有關部門磋商落實。委員會表示支持推廣棒球運動，加上少棒聯盟會開放場地予公眾人士使用，故原則上同意增加其租期至三年，惟要求盡量減少收取公眾人士的行政費用，降低公眾人士申請使用該場地的門檻。主席指，批出租約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在諮詢過程中提供意見，最終由地政總署作出決定，又請署方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批地情況。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年2月